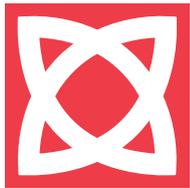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374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CO., LTD.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	12
三、虧損撥補表.....	37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3

# 壹、開會程序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會議廳（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1 號 2 樓）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第三案：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第四案：資金貸與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第二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第三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11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五 月 四 日

**第三案：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 項目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合計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400,144	0	400,144
總計	400,144	0	400,144

按截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400,144 仟元，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810,172 仟元，對單一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最高者為新台幣 2,810,172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第四案：資金貸與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1日金管證審字第1100337008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將資金貸與子公司奇卓科技(股)公司，一年期限屆滿未實際收回款項，經董事會通過展期續借。

三、依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清算奇卓科技(股)公司，預計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法定程序改善缺失。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 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4月1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 36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三。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 39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41,181,406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分派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董俊毅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胡湘麒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詹文雄 〈巨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黃立安 〈佳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日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運說明：

##### (一)營運簡述

民國109年，尚未舒緩的美中貿易大戰，英國脫歐，美國選舉，能源、氣候變遷，各國對COVID-19(新冠肺炎)抗疫步調不一…等皆影響全球經濟，生活及消費習慣也因而有所改變。

佳能面對此充滿挑戰的外在環境，在經營上多向作法並進，第一、為經營組織的調整，109年進行大陸工廠整併，大陸多餘廠區分租，降低成本；強化台灣五股廠，以因應美中貿易戰可能的風險。第二、在產品研發上，仍持續在影像應用、邊緣運算、AIoT、3D等技術應用研發。第三、業務營運推廣領域，除了既有的光學元件和組件業務外，商用360度全景直播相機、駕駛者監控系統在內的車載應用、商用/家用/工業用/銀齡照護的智慧監控系統、光學檢測儀器…等所需的相關光學模組都是公司業務推進的範疇。

##### (二)一百零九年度營業結果：

佳能109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442,017仟元，營業損失為新台幣616,298仟元，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459,802仟元，每股虧損1.63元。

#### 二、一百一十年度經營發展及研究發展狀況：

雖然全球經濟有望重返成長軌道，但國際間疫情防衛的保護性鎖國仍未完全解除，消費性電子產品行銷仍是嚴苛挑戰。COVID-19疫苗問世，為全球經濟帶來曙光，原期望製造業可回復正軌成長，然而民眾的生活與工作習慣已因疫情有所改變，各種電子應用需求大增，造成IC產能供不應求、價格調漲交期延長，供應鏈也出現搶貨狀況。此電子零組件的缺貨潮，致使採購成本增加，產能調配不易。面對此等逆風，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和廠商保持良好互信基礎，互相合作，舒解困境。

佳能企業為一永續經營企業，必須培養面對任何環境的競爭力，研發創新能力及行銷挑戰動力。佳能秉持在光機電整合及核心影像處理等技術基礎上，結合AI及雲端應用，仍致力於合乎社會生活型態所需的光學產品的研發及製造，如360度視訊會議商用產品、光譜儀核心光學模組、3D感測、AR/VR領域及車用影像模組之應用。我們抓住所有可能的機會，與不同的國際伙伴合作，配合伙伴們行銷領域的需求設計製造，把新研發的光學產品行銷到亞洲、美洲、歐洲。

除研發及業務推廣外，經營團隊仍繼續合宜的調整組織，收編子公司-奇卓的核心研發人員入佳能企業，以增加研發廣度、清算奇卓以節約費用；出售南港不動產增加現金流量，為未來策略投資及製造策略佈局做準備；強化公司治理…等具體經營作法。我們將盡最大能力維護股東權益，與股東、客戶及員工分享經營績效，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佳能企業的支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 【附件二】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925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能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佳能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53,719 仟元及新台幣 457,170 仟元。

佳能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等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能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佳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企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一)，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892,151 仟元。

佳能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主係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為主，佔總資產之比率為 43%，因國內不動產受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存有不確定性，故存有資產減損評估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檢視外部資訊(或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以辨識潛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跡象。
- 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採用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為基礎來進行減損評估。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878 仟元及 7,16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1%及 0.0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2,962 仟元及 21,80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96%及 0.3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74,486 仟元及損失 49,64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9.58%及 7.97%。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98,472	27	\$	2,809,47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073	-		16,00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967	3		437,306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18,240	2		322,31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529,291	6		620,399	6
130X	存貨	六(六)		496,549	6		600,61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29,947	2		244,725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168,539</u>	<u>46</u>		<u>5,050,839</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592	7		777,39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8,476	1		17,8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248,040	36		3,282,60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05,938	1		77,21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44,111	7		656,699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9,446	-		82,1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11,985	2		173,06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56	-		33,30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962,644</u>	<u>54</u>		<u>5,100,344</u>	<u>5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9,131,183</u>	<u>100</u>	\$	<u>10,151,183</u>	<u>100</u>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370,415 15	\$ 1,090,000 11
2170	應付帳款	七	726,066 8	925,07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765,999 8	810,47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69 -	12,8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72,106 1	98,6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114 -	9,5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193,130 2	363,423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149,299 34</u>	<u>3,310,058 32</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873 -	3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65,553 1	82,03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5,426 1</u>	<u>82,424 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234,725 35</u>	<u>3,392,482 33</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823,628 31	2,823,628 28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563,494 18	1,563,494 15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5,947 18	1,655,947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4,447 7	426,178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86,830) ( 1)	678,398 7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990,343) ( 11)	( 654,447) ( 6)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620,343 62</u>	<u>6,493,198 6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76,115 3</u>	<u>265,503 3</u>
3XXX	<b>權益總計</b>		<u>5,896,458 65</u>	<u>6,758,701 6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9,131,183 100</u>	<u>\$ 10,151,18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442,017	100	\$ 6,591,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及七	( 2,855,114)	( 83)	( 5,712,768)	(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6,903	17	878,393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3,390)	( 3)	( 119,728)	( 2)
6200 管理費用		( 452,466)	( 13)	( 533,084)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7,095)	( 19)	( 658,867)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50)	-	8,3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3,201)	( 35)	( 1,303,377)	( 20)
6900 營業損失		( 616,298)	( 18)	( 424,984)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5,616	1	40,7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66,353	2	127,4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72,930	2	( 88,305)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2,810)	-	( 7,7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426	-	5,5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515	5	77,725	1
7900 稅前淨損		( 460,783)	( 13)	( 347,259)	(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	15,881	-	( 32,003)	( 1)
8200 本期淨損		(\$ 444,902)	( 13)	(\$ 379,262)	( 6)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9,101	-	(\$	1,0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32,884)	(	7)	(	92,229)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	1,820)	-		2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5,603)	(	7)	(	93,044)	(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07,029)	(	3)	(	150,630)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07,029)	(	3)	(	150,630)	(	2)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32,632)	(	10)	(\$	243,674)	(	3)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777,534)	(	23)	(\$	622,936)	(	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9,802)	(	13)	(\$	399,264)	(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00	-		20,002	-			
		(\$	444,902)	(	13)	(\$	379,262)	(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8,146)	(	23)	(\$	627,566)	(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0,612	-		4,630	-			
		(\$	777,534)	(	23)	(\$	622,936)	(	9)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	1.63)	(\$	1.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b>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23,628	\$ 1,563,455	\$ 1,655,947	\$ 7,261,906	\$ 7,522,779
本期淨損	-	-	-	( 399,264 )	( 379,2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	( 243,6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9,297 )	( 622,936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28,269 )	( 4,630 )
六(二十)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26,178	( 426,178 )	-	-
現金股利	-	-	-	( 141,181 )	( 141,18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六(十九)	-	39	-	-	3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823,628	\$ 1,563,494	\$ 1,655,947	\$ 654,447	\$ 6,758,701
<b>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23,628	\$ 1,563,494	\$ 1,655,947	\$ 654,447	\$ 6,758,701
本期淨損	-	-	-	( 459,802 )	( 444,90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552	( 332,63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250 )	( 777,534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28,269 )	-
六(二十)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28,269	( 228,269 )	-
現金股利	-	-	-	( 84,709 )	( 84,70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23,628	\$ 1,563,494	\$ 1,655,947	\$ 990,343	\$ 5,896,4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460,783)	(\$ 347,2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238,281	249,43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8,619	16,2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250	( 8,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 66)	( 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2,810	7,7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25,616)	( 40,74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27,170)	( 94,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八)	( 3,426)	( 5,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 4,339)	27,8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三)	70,456	75,456
租賃修改利益		( 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98,723	516,548
存貨		85,168	730,005
其他流動資產		113,632	108,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68,992)	( 911,676)
其他應付款		( 12,000)	37,549
其他流動負債		( 195,155)	103,8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406)	( 2,9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77,022)	461,852
收取之利息		25,616	40,744
收取之股利		28,129	94,452
支付利息數		( 12,810)	( 7,760)
支付所得稅		( 32,672)	( 21,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68,759)	567,687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 -	(\$ 3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9,095	16,0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36,671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72	224,79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6,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九)	( 181,248 )	( 118,97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320	11,805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二)	( 6,323 )	( 2,2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50 )	( 2,4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6,505 )	82,8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80,415	651,353
租賃本金償還		( 20,120 )	( 24,06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84,709 )	( 141,181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8	1,1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614	487,245
匯率影響數		( 131,351 )	( 116,40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11,001 )	1,021,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9,473	1,788,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8,472	\$ 2,809,4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七及八。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43,731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07,998 仟元)，以及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3,094,916 仟元，其中直接和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BVI) INC.、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因該等公司主要業務均為生產銷售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等零組件，由於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使得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估。

因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直接和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BVI) INC.、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六(八)。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010,506 仟元。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主係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為主，佔總資產之比率為 34%，因國內不動產受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存有不確定性，故存有資產減損評估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檢視外部資訊(或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以辨識潛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跡象。
2. 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採用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為基礎來進行減損評估。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42,171)仟元及 7,16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59%及 0.0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148,374 仟元及損失 123,645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8.83%及 19.7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7,082	17	\$	1,676,252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58,913	2		288,047	3
130X	存貨	六(四)		35,733	-		79,9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46,327	3		289,687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68,055</u>	<u>22</u>		<u>2,333,897</u>	<u>2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5,592	7		762,39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258,342	36		3,859,729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366,395	26		2,417,87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201	-		1,5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644,111	7		656,699	6
1780	無形資產			8,636	-		6,8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98,775	2		161,17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63	-		24,40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143,315</u>	<u>78</u>		<u>7,890,661</u>	<u>7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9,111,370</u>	<u>100</u>	\$	<u>10,224,558</u>	<u>100</u>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00,000 13	\$ 950,000 9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21,636 16	1,938,739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62,760 5	442,912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72,106 1	98,6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29 -	1,1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124,808 1	230,035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282,939 36</u>	<u>3,661,523 36</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21 -	39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一)	206,467 2	69,44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8,088 2</u>	<u>69,837 -</u>
2XXX	<b>負債總計</b>		<u>3,491,027 38</u>	<u>3,731,360 36</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823,628 31	2,823,628 28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563,494 18	1,563,494 1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5,947 18	1,655,947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4,447 7	426,178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86,830) ( 1)	678,39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990,343) ( 11)	( 654,447) ( 6)
3XXX	<b>權益總計</b>		<u>5,620,343 62</u>	<u>6,493,198 6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9,111,370 100</u>	<u>\$ 10,224,558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064,103	100	\$ 4,009,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1,634,287)	( 79)	( 3,059,036)	(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9,816	21	950,739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61,926)	( 3)	( 58,555)	( 2)		
6200 管理費用		( 294,489)	( 14)	( 361,919)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5,737)	( 23)	( 529,016)	(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10	-	6,6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21,842)	( 40)	( 942,869)	( 2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392,026)	( 19)	7,8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775	-	16,0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2,390	3	40,5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7,352)	( -)	( 15,477)	( -)		
7050 財務成本		( 10,216)	( 1)	( 4,71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50,326)	( 7)	( 428,026)	(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4,729)	( 5)	( 391,620)	( 10)		
7900 稅前淨損		( 496,755)	( 24)	( 383,750)	(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36,953	2	( 15,514)	( -)		
8200 本期淨損		( \$ 459,802)	( 22)	( \$ 399,264)	(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9,849	1	\$ 1,1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17,705)	( 6)	87,021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15,506)	( 6)	( 180,192)	(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1,970)	( -)	( 228)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5,332)	( 11)	( 92,262)	(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012)	( 5)	( 136,040)	(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3,012)	( 5)	( 136,040)	(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28,344)	( 16)	( \$ 228,302)	(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88,146)	( 38)	( \$ 627,566)	( 16)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 1.63)		( \$ 1.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96,755)	(\$ 383,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93,862	83,0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539	4,48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 310)	( 6,621)
利息費用		10,216	4,71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0,775)	( 16,02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3,513)	( 7,6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六(五)	150,326	428,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038)	( 96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29,444	264,758
存貨		44,178	( 79,699)
其他流動資產		121,360	( 3,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517,103)	( 394,937)
其他應付款		19,848	13,876
負債準備		( 26,556)	( 21,058)
其他流動負債		( 105,227)	125,6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102)	( 1,7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603,614)	8,693
收取之利息		10,775	16,023
收取之股利		435,449	310,377
支付利息數		( 10,216)	( 4,712)
支付所得稅		( 2,614)	( 3,7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0,220)	326,609

(續次頁)



【附件三】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5,419,579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552,0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72,971,647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459,801,598)
本期待彌補虧損	\$(86,829,951)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56,306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6,773,645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 【附件四】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修正理由
第二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 <del>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del>	依公司實務運作之需
第三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修正理由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b>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b></p>	

# 肆、附 錄

## 【附錄一】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之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提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三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時如欲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書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ABILITY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一、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七、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無償配股外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承購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辦理。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應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

第二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三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六條：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五。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九之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其發放方式依第二十九條辦理。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另定之。修訂時亦同。

第三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明仁



### 【附錄三】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110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基準日：110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之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	巨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明仁	108.06.14	三年	1,650,000	0.58	1,650,000	0.58
董事	巨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文雄		三年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董俊毅	108.06.14	三年	4,138,544	1.47	14,802,000	5.24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湘麒		三年				
董事	佳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立安	108.06.14	三年	8,831,767	3.13	8,831,767	3.13
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文彬	108.06.14	三年	2,254,974	0.80	2,254,974	0.80
獨立董事	陳國鴻	108.06.14	三年	0.00	0.00	0.00	0.00
獨立董事	陳建宏	108.06.14	三年	0.00	0.00	0.00	0.00
獨立董事	黃志成	108.06.14	三年	0.00	0.00	0.00	0.00
全體	全體董事	合計	計	16,875,285	5.98	27,538,741	9.75

註：108年06月14日發行總股份：282,362,812股。

110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份：282,362,812股。

## 【附錄四】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